

证券代码：300276

证券简称：三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4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日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电话、电子邮件和当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委托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召集，董事长朱汉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董事会提名朱汉平先生、陈巍先生、陈绮璋先生、朱喆先生、柯国庆先生、斯子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沈道富先生、石璋铭先生、刘惠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刘林青先生、朱永平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对刘林青先生、朱永平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朱汉平先生、陈巍先生、陈绮璋先生、朱喆先生、柯国庆先生、斯子桢先生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沈道富先生、石璋铭先生、刘惠好女士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我们认为上述 9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同意朱汉平先生、陈巍先生、陈绮璋先生、朱喆先生、柯国庆先生、斯子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道富先生、石璋铭先生、刘惠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附件：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汉平,男,出生于196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机电高级工程师;系黄石市智能装备行业协会会长,黄石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黄石市重点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黄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第十三届湖北省政协委员。朱汉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83,204,039,持股比例为20.21%。朱汉平先生曾任黄石市起重机械总厂技术员、研究所所长,黄石市腾门涂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石市中城输送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1999年起任公司董事长。朱汉平先生与股东朱汉梅女士为兄妹关系,与股东朱汉敏先生为兄弟关系,与股东朱喆先生为父子关系。朱汉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陈巍,男,出生于1963年2月,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炬隆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尚鳌自动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隆兆机电装备技术服务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上海隆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燕隆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816,746股,占总股本持股比例为7.70%。陈巍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绮璋,男,出生于197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2,670,379股,持股比例为1.62%。陈绮璋先生1999年起历任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绮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朱喆，男，出生于1987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朱喆先生2009年至2013年任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761,903股，占总股本持股比例为4.62%。朱喆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汉平先生的儿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柯国庆，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2000年至今，历任黄石市中石机电有限公司运营采购经理，广东华兴玻璃集团企管办主任、人事行政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湖北华冠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全资子公司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柯国庆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斯子桢，男，出生于1993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三丰机器人电气工程师、湖北三丰汉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电气工程师，未持有公司股票。斯子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汉平先生的外甥、为公司股东朱汉梅女士之子。斯子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其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沈道富，男，出生于 1962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1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湖北咸宁市财政局税收专管员、农业财务专管员、企业、财务专管员、副科长、科长；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湖北咸宁市体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2003 年 2 月至现在，历任南京报业传媒集团经委办主任、投资部主任、财务部主任、调研员。

沈道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石璋铭，男，出生于 197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副教授，现任湖北理工学院经管学院副教授，兼任黄石市离岸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璋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刘惠好，女，出生于 196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历任中南财经大学讲师；1993 年 6 月至 2001 年 5 月，历任中南财经大学副教授；2001 年 6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兼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融云创顾问。全国政协委员、民建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刘惠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